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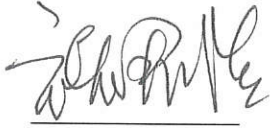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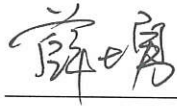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而进行的房屋租赁，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褚君浩



薛士勇



潘昶

2021年10月28日